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实际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3,013,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75.34%。其中:实际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2,665,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75.2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名,348,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0.0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665,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66,755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表决结果:通过。

1.02《关于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665,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66,755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1.03《关于选举王岩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665,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66,755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1.04《关于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665,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66,755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665,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66,754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表决结果:通过。

2.02《关于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665,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66,754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表决结果:通过。

2.03《关于选举李格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665,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66,754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665,7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66,75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表决结果:通过。

3.02《关于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665,7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66,75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48,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727,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28,33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3%;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3%;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3%。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727,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28,33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3%;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3%;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阴帆超、史小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6:30,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广西　　委员:李镇光、王岩玲、王子健

2.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昌兵　　委员:郭怀保、李格非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格非　　委员:王岩玲、黄昌兵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子健　　委员:李镇光、李格非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岩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认为:王岩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王岩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总经理联合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梁译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认为:梁译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梁译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史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认为:史红云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史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廖绪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

吴恩芳女士因个人原因及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吴恩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吴恩芳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恩芳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王广西先生简历:

王广西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广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通过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665,725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王广西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李镇光先生简历:

李镇光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西汾河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李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王岩玲女士简历:

王岩玲女士,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主任科员、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非银行金融机构司主任科员,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副行长(挂职),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副巡视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专职常务副会长。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岩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4、郭怀保先生简历:

郭怀保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伊犁电力局计财处职员、调度所所长、生技处挂职副处长、伊犁二电厂筹建处副处长、代厂长、厂长,新疆昌吉热电厂公司总经理,新疆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兼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郭怀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1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5、王子健先生简历:

王子健先生,196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成都市煤气公司办公室职员,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都建信奥林匹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子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6、黄昌兵先生简历:

黄昌兵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学研究员。曾任重庆市审计局职员,重庆市审计局外资处处长支部书记,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审计处与审计监察部处长、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工作人员。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黄昌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7、李格非先生简历:

李格非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二级)。历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院教师、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党校代理副校长、教务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港澳台教育中心主任,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湖北医药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武汉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10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李格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8、梁译之先生简历:

梁译之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劳资科科长,黑龙江省火电一公司多经总公司劳资科科长,黑龙江傲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部经理、黑龙江省龙电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部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华电资本控股公司综合部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梁译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梁译之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电话:010-63211809

邮编:100031

传真:010-63211809

邮箱:liangyizhi@hd-amc.cn

9、史红云女士简历:

史红云女士,1971年4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史红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10、廖绪文女士简历:

廖绪文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员、办公室副主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经营四部总经理、东北区总裁。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北区总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廖绪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廖绪文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电话:010-63211809

邮编:100031

传真:010-63211809

邮箱:liaoxuwen@hd-amc.cn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编号:2019-08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董事王小平先生、凌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方树坡先生、张家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与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资源”)、上海朝年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朝年”)及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签订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为保障公司及协议各方对中钛科技的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协议各方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取消《增资协议》第六条第6.6款项下的全部约定,协议各方依据《增资协议》对中钛科技现有章程进行修改时,不再受《增资协议》第六条第6.6款项下的全部约定的约束,如协议各方依据《增资协议》其他条款对中钛科技现有章程进行修改后,中钛科技章程约定的董事会、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及表决程序与《公司法》的现行规定不一致的,应该将中钛科技章程修改为与《公司法》一致。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皇家金煦酒店沙龙1厅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编号:2019-08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平先生及董事凌辉先生的辞职申请。王小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小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凌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凌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小平先生、凌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平先生、凌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王小平先生和凌辉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王小平先生、凌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方树坡先生、张家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树坡先生简历

方树坡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从事铁精粉贸易;2004年至2011年,历任丰宁满族自治县旷达锰银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隆化县银马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至2018年,整合云南省内砂钛矿资源;2016年至今,担任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树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方树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家铭先生简历

张家铭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程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张家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家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编号:2019-09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 1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皇家金煦酒店沙龙1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00《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关于补选童泽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方树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张家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2月11日及2019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其中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童泽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方树坡先生为第四届